

项目编号：ZLDL-2023118

西安市莲湖区年度公厕化粪池清 掏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弃标告知函填写盖章，扫描件发至 905797250@qq.com 邮箱）

四、关于供应商登记领取提醒：

联系方式（电话）：029-89198908-8002

供应商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概述）_____，确定不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莲湖区年度公厕化粪池清掏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荣禾云图中心14楼141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1日 09:3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LDL-2023118
2. 项目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年度公厕化粪池清掏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780000.00
5. 最高限价: /
6. 采购需求: 西安市莲湖区年度公厕化粪池清掏项目,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公厕化粪池进行清运。
7. 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记录;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5月22日9:30至2023年5月26日18:00止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荣禾云图中心14楼1411室
方式: 现场领取

售价：0 元。

注：1. 文件获取期限为：2023 年 5 月 22 日 9:30 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18:00 止，每日 09:00-12:00 时, 12:00-18:00 时止(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除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荣禾云图中心 14 楼 141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荣禾云图中心 14 楼 14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知：（1）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盖章复印件（法定节假日除外）。（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市莲湖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 址：建华路60号付一号

联系方式：029—86237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荣禾云图中心14楼1411室

联 系 方 式：029-89198908-8002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甜水井支行

账 号：610501913600000004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卞兴前

电 话：029-89198908-8002

传 真：/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建华路 60 号付一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荣禾云图中心 14 楼 1411 室 电话：029-89198908-8002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年度公厕化粪池清掏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 联系电话：029-89198908-8002 4.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荣禾云图中心 14 楼 1411 室
8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9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下载专区。
10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固定总价。（服务期二年） 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整个项目包含的所有价格风险及在服务期间的人力资源市场变动幅度等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因素。 （2）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
1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依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3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240、029-88352911、029-89585823。 2.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
14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6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字处扫描并清晰可辨。 2) 供应商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17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18	印章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9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 密封包装方式：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荣禾云图中心 14 楼 1411 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09:30 时 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二次报价为现场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3	评审方法及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人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20%收取。 收费计算基础：成交金额。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表）；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项目整体服务设想、服务管理、服务方案、成本控制、服务保障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

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可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

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06〕90 号文件和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详见评审方法）。

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磋商报价人属于（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同时请关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磋商报价人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报价人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乙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服务地点(项目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保险

5.1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等购买保险。

6. 付款计划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见合同专用条款。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8.2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8.3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9.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9.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4. 合同修改

1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西安市莲湖区年度公厕化粪池清掏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陕西 西安

____2023____年____月

乙方:

一、服务内容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3、服务内容:

乙方应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_____ o

• • • • •

二、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_____元，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保持不变。

2、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三、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及信息，并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资料有误而引起的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3、如因甲方原因延期或取消项目，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本合同即告解除，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清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接甲方业务，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

2、乙方组建该项目服务人员，并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且服务标准能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

3、全面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乙方聘请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乙方聘请人员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与甲方无涉。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5、乙方须接受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项目过程及最终成果进行监督及验收。

6、乙方须与其业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履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其员工发放工资、福利、劳保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报告其用工情况，甲方有权查询和监督。如因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产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甲方工作生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确保其在业务承揽工作过程中不得对甲方的名誉、安全、财产等造成影响或损失，否则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若乙方在服务某阶段时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合同要求三次或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5、乙方如违反合同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变更会展时间、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则就前述不足部分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本条约定之实际损失系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明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五、不可抗力

1、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十五（15）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合同
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负责的会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西安市莲湖区年度公厕化粪池清掏项目	二年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对辖区开放的 229 座公厕化粪池进行清运，其中 193 座固定公厕平均每月清掏 1-2 次, 36 座移动公厕平均每 2-3 天清掏一次, 2 座应急公厕在应急期间需每天各清掏一次，确保每座公厕的化粪池不出现堵塞跑冒现象，能正常运行。

二、服务地点（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有能力应对在保证 193 座固定公厕正常清掏的情况下，对全区 36 座移动公厕 2—3 天清掏一次，2 座应急公厕在应急期间需每天清掏一次的工作量。

2、供应商必须具有人工清掏能力，应具备各种型号的清运车辆，以应对背街小巷等路况的作业。

3、供应商成交后在签订合同前需缴纳 5 万元作业风险保证金。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格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格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格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格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分类	评审因素	分值 (分)	赋分标准
技术 80 分	服务 方案	45 分	清洁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合理、全面的工作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清洁人员配备及专业清洁设备数量情况。根据响应程度计 0-9 分。
			针对本项目作业岗位职责明确、班次安排恰当、工作程序合理。根据响应程度计 0-6 分。
			针对本项目车辆、设备的地点存放情况及清掏物的场地安排情况，根据响应程度计 0-7 分。
			清洁维护服务响应时间的情况。根据响应程度计 0-4 分。
			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计 0-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粪便处置场地的相关资料，根据响应程度计 0-3 分
	服务质 量及承 诺	35 分	质量保证体系。根据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作业规范、人员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车辆配备方案以及车辆管理制度，化粪池清运车辆需符合治污减霾排放标准，按环保要求时间进行作业。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单位提供的车辆配备情况自主赋分，计 0-10 分（证明材料以车辆的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文件为准，提供原件或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针对本项目各类应急处置预案承诺，由磋商小组根据优劣自主赋分，计 0-5 分。
			制定详细周全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括意外伤害、风险

			规避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 0-8 分。
			为更好的服务本项目，磋商响应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和特点提供合理化建议、各项服务及承诺，由磋商小组根据优劣自主赋分，计 0-2 分。
商务 20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计 2.5 分，最高计 10 分。
	价格	10 分	1. 最低有效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 10 分。 2. 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证明文件
- （四）磋商响应书
- （五）磋商报价表
- （六）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依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七）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

附件 5:

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条件的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须附此表

四、磋商响应书

致：陕西中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_____（元）（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项目地点)	备注
西安市莲湖区年度公厕化粪池 清掏项目		二年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六、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项目服务方案、服务质量及承诺等。

附表 1:

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说明

备注:

1) 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填写。

2) 除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